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指令调动公司资金。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不得发生违规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可以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对相关主体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当在提起诉讼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及时通过执行其股份方式追回被侵占的资产。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提议股东会罢免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构成违法犯罪的，公司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